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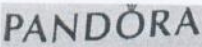
通关知字〔2026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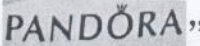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：江苏亚安港储运有限公司

证件名称：报关单位备案证明

证件号码：海关注册编码 3206962GM9

住所：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解放路 16 号

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从跨境电商渠道向我关申报出口玩具等货物至日本，提运单 [REDACTED] 下清单编号 [REDACTED] 出口商品申报品名为“玩具”1 件，经查验，实际货物为“首饰”，其中有 4 件耳钉、1 件戒指和 1 件手链，使用了“”标识，有 3 件手链，使用了“”标识，清单编号 [REDACTED] 出口商品申报品名为“玩具”1 件，经查验，实际货物为“首饰”，有 8 件手链，使用了“”标识。商标权利人 APM(摩纳哥)有限责任公司（APM MONACO S.A.M.）、潘多拉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货物，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

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未经权利人 APM(摩纳哥)有限责任公司（APM MONACO S.A.M.）、潘多拉公司授权，在其出口的货物上分别使用“”“”标识的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”的情形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经计核，涉案货物货值

共计人民币 4352.39 元。

在调查期间，当事人书面承认上述货物为侵权货物，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，自愿接受海关行政处罚。以上有出口清单、商品照片、查验记录、权利人保护申请、查问笔录、情况说明及认错认罚声明等材料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〔2023〕198号）第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九条规定，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，责令立即履行不得进出口侵权货物的义务并予以违法行为教育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

2026年9月24日

